

金三江（肇庆）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金三江（肇庆）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就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。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内容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。公司结合目前实际经营业务情况，建立了较完善的适合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、运作、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未有违反法律、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

金三江（肇庆）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3 月 28 日